**体育教学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号令）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我校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正式启动。结合体育教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体育教学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项设置**

体育教学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荣誉称号包括“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级优毕）和“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毕）。申请人参与统一评选，体育教学部综合学校名额分配方案及学生排名情况，确定市级和校级获奖答辩候选人。

**二、评选对象**

体育教学部应届中国籍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三、参评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方针 政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 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以国家利益为重，能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立志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5.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包括在学期间和毕业后）、参与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项目（包括在学期间和毕业后）、获得国家级和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在学期间，以校创新创业和实践教育体育教学部认定为准）以及参与基层就业项目（以校就业指导中心认定为准）的毕业生，可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6.硕士研究生须获2次二等学业奖学金（不含新生学业 奖学金），或至少1次一等学业奖学金。平均绩点原则上不 低于3.5。

7.申请参评上海市级优秀毕业生的，原则上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获全国或上海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称号。

（2）获学校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称号。

（3）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教育奖励基金评审会 评定的各类奖项。

8.其他上海市及学校评选要求的基本条件。

9.因个人原因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四、体育教学部评审机构及程序**

体育教学部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体育教学部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研究生初审名额分配方案（总数原则上不高于体育教学部获奖答辩候选人名额的1.5倍），负责组织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及资格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初审材料审核及认定、答辩、获奖候选人公示及异议受理等工作。

经个人申请及班级民主测评，确定班级初审名单。班级初审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进入体育教学部答辩阶段。答辩学生主要围绕课程修读成绩、获奖荣誉、国际交流经历及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等进行答辩，经答辩评审后，由体育教学部评审委员会综合答辩及平时表现，确定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获奖候选人。

**五、班级初选及民主评议**

班级成立优秀毕业生初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申请人主要从学习、科研、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进行陈述。班级同学根据评选条件及申请人的德智体美劳现实表现，通过民主投票确定班级初审人选。申请人数未达到体育教学部分配初审名额的，仍需举行民主评议。 依据得票总数进行排序并公示。

**六、班级初审测评及分值测算**

在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进入班级初审测评阶段。初审测评总分包括课程修读成绩、荣誉分、国际交流经历分及科研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遵循以下公式：

**初审测评总分=课程修读成绩+荣誉加分+国际交流经历分+科研分**

1.课程修读成绩上限 50 分。平均绩点由体育教学部评审委员会统一认定。

**课程修读成绩=平均绩点/绩点满分（4.0）\* 50 分**

2.荣誉加分上限 10 分。在读研究生校级荣誉仅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支部书记，每项加 1分。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项加 2 分。在省部级及以上非科研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每项加 1分。获奖级别存在争议的，由体育教学部评审委员会综合主办单位、参与人数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认定。同一获奖内容，不得重复加分。

3.国际交流经历分上限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体育教学部研究生国际交流经历加分参考指标体系》计算。

4.科研分不设上限，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体育教学部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计算。

5.荣誉加分、国际交流经历分、科研分等材料有效期根据学校及体育教学部要求执行，以成果发表日期、证书等材料记载日期为准。

依据初审测评总分进行排序并公示。

**七、组织答辩及评审要求**

体育教学部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成立优秀毕业生答辩委员会。答辩人主要围绕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陈述，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陈述及答辩情况，予以评审，并确定答辩结果的名次排序。

体育教学部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民主测评情况、初审测评总分、答辩情况以及平时表现，确定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获奖答辩候选人并予以公示。

**八、附则**

1.凡被纳入评选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申请优秀毕业生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国际交流等相关信息的准确填报。凡系统填报信息均需向体育教学部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供审核认定。系统填报及审核认定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及指南。

2.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若评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学术造假、贿选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将取消该生评选资格。

3.被评选为上海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 离校前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毕业论文未通过、毕业考试不及 格以及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 优秀毕业生称号。

4.其他未尽事宜，体育教学部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拥有解释权。

上海外国语大学体育教学部

2025 年 3 月 28 日